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45號、第24102號、第32269號、第322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哲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罪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均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

01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  
02 矯正其惡性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又依判決精簡原則，不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  
06 累犯之前科除外)，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段恣意侵害他  
07 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  
08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附表編號5、6所竊得之物已發  
09 還，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所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均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0 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  
22 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  
23 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4 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  
25 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30 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  
31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5、6所示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有贓  
03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04 (三)至檢察官雖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  
05 有，且為被告竊盜犯行高度依賴之犯罪工具，有沒收之必  
06 要。然本案被告行竊時均係徒手行竊，該車係供被告日常生  
07 活代步使用，而非專供本案犯罪使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茂榮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沃福典藏經選波本威士忌700公升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1

	表編號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馬祖酒廠68周年龍年紀念酒馬祖高粱酒三年陳高肆瓶、戰酒黑金龍49.9度特窯陳年高粱酒參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客銖金門高粱酒58度千日醇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馬祖高粱酒第16任總統紀念酒拾壹瓶、戰酒黑金龍特窖陳年高粱酒拾瓶、起瓦士12年蘇格蘭威士忌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04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410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2269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2271號

08

被 告 許哲瑋 (略)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01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02 字第15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易科  
03 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猶未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騎乘其所有、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附表  
06 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商  
07 品，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載運上開贓物逃離現場。嗣附表  
08 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  
09 檔案，並於113年5月25日14時4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10 路2段與三民路口，因許哲瑋騎乘本案機車違反交通規則而  
11 予攔查，於徵得其同意後，由本案機車內扣得附表編號5、6  
12 所示之商品(已發還林基峯、許程壹)，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之單位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彥德於警詢之指訴、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鄧慕理於警詢之指訴、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遭竊商品之品名價格標示卡之外觀照片	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柯正展於警詢之指訴、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遭竊商品之明細清單	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基峯於警詢之指訴、案發時地及周遭之	附表編號4、5所示之事實。

01

	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遭竊商品之每日損失紀錄表	
6	證人許程壹於警詢之指訴、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遭竊商品之盤點明細清單	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警於前揭處所扣得附表編號5、6所示之商品，並已發還被害人等之事實。
8	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199號判決、112年度簡字第3613號判決、112年度審簡字第1183號判決、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192號等6案之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70593號等3案之起訴書	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且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長期供被告本件及左列多起竊盜犯行所用，顯見本案機車係被告長期、反覆進行多起竊盜犯行高度依賴之犯罪工具，實有沒收之必要。
9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及執行情形，此觀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明。其既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均為竊盜犯罪，顯見被告對他人財產權及法規範之高度漠視，且刑罰反應能力不佳，再犯可能性高，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除前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林基峯、許程壹部分，不聲請沒收

外，餘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追徵其價額。又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且長期供被告本件及前揭多起竊盜犯行所用，承前說明，實有沒收之必要，請依刑法第38條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以示懲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徐 綱 廷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竊取方法	物品	報告單位
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吳彥德)	113年1月8日 18時2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美聯社永和仁愛店	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	沃福典藏經選波本威士忌700公升1瓶(價值新臺幣【全表同】1399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2	鄧慕理	113年4月1日 14時2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中山店	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	馬祖酒廠68周年龍年紀念酒馬祖高粱酒三年陳高4瓶、戰酒黑金龍49.9度特窯陳年高粱酒3瓶(價值共5413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3	柯正展	113年5月2日 15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新埔捷運店	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	客銖金門高粱酒58度千日醇2瓶(價值共1240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4	林基峯	113年5月19日 14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板橋店	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	馬祖高粱酒第16任總統紀念酒11瓶、戰酒黑金龍特窖陳年高粱酒10瓶、起瓦士12年蘇格蘭威士忌2瓶(價值共2萬337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5	林基峯	113年5月25日 13時56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板橋店	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	艾柏迪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禮盒2瓶(價值共2500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6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告訴代理人：許程壹)	113年5月25日 14時3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之板農活力超市	徒手竊取店內架上之右列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	督伯汀2008原酒限量版禮盒2瓶、約翰走路綠牌15年威士忌7瓶(價值共1萬3600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